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黃嘉玟  
電話：(03) 8227171  
電子信箱：funnyhjw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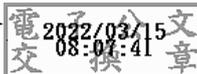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100484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來函公文、簡章 (376550000A\_1110048415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10048415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(下稱中華大學)奉行政院  
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續辦111年度「採購專業人員訓練」  
詳如附件簡章，請踴躍報名參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華大學111年3月8日中華創產院字第1110000783G號  
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  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採購行政科



111/03/15



1110001190